

建物自動拆除獎勵(勵)金領取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具領○○○區段徵收開發案範圍內之建築改良物自動拆除獎勵金金額新台幣234,578元整，建物門牌：桃園市縣府路1號，該建築物確為立切結書人所有，茲保證絕無冒領、溢領補助費情事，且領取後保證不再居住，並同意可由施工單位進行各項工程，若有不實或其他不法情事，致損害他人或政府權益時，除繳還前項不當得利款項，並願負損害賠償及法律上之一切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本人親自到場領取，經核對身分確係本人無誤

委託代理人領取，經核對代理人身分確係本人無誤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王小明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H123456789

地 址：桃園市縣府路1號

電 話：03-3322101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